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斯雲

代 理 人 黃俊六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李斯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準此，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

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裁判費；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斯雲曾於民國111年1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前置協商，而獲華南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月償還6,056元」之還款條件，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債權人提供之還款條件，且聲請人對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尚有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案中一同協商，故而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4,0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兼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尤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且其曾與最大債權銀行華南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華南銀行提供180期、利率0%、每月還款6,056元之還款條件，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債權人提供之還款條件，且聲請人對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尚有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案中一同協商，故而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等情節，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自堪信聲請人關此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首即核與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準此，本件所應評估者，乃以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究否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二)聲請人究否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1.本件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累計已達853,442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等語，自為可採。

2.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聲請人現今名下已無不動產，此觀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核閱無訛。是聲請人現今已無財產可供償債。

(2)聲請人陳報其自108年1月起曾分別任職於集好旅店、鼎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天帝教、暖東休閒有限公司，是依聲請人陳報之內容核算，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平均每月收入應在18,979元上下【計算式： $\{181,110\text{元（108年度收入）} + 274,397\text{元（109年度收入）}\} \div 24\text{個月} = 18,979\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是聲請人各月所得支配之薪資範圍應認定為18,979元上下。

3.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聲請人主張現與已成年之子女賴○辰同住，因賴○辰無工作收入，乃未共同負擔房屋租金之支出，聲請前二年其因自己

之生活必要支出，每月平均支出21,993元（其中包括膳食費6,000元、房屋租金12,000元、水電瓦斯費2,477元、電信費500元、勞保費607元、健保費409元），業據提出各式單據及賴○辰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107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然聲請人現居基隆市，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從而，本院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規定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據此核算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應在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倍=17,0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參諸聲請人列出其聲請前兩年之必要支出及證據，不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釋明聲請人每月有何因個人特殊情形而有其他額外或突發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而例外地有超過17,076元之最低生活費需求等情事，則以17,076元為計算基準，應已兼顧聲請人之尊嚴與合理性。

4.承前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可支配之收入18,979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後，聲請人每月僅餘1,903元可用於清償債務，而債務總金額為853,442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448個月（37年又4個月）方能清償完畢，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聲請人係52年4月生，現為59足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6年，然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含利息）支出狀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01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堪認聲請
02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
03 從事營業活動，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4 萬元；且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華南銀行請求協商而協商不
05 成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06 債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08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9 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
10 應行清算之程度（消債條例第61條），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11 進行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注意酌留
12 債務人生活上應變所需之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債務人之
13 償債能力，依此協助債務人擬定公允之更生方案，期與消債
14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相合，併此敘明。

15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17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林煜庭